

本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6）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今期我們解答讀者來信。

讀者為根據《教育條例》（第二百七十九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校董。他的學校希望製作一些可以給殘障人士閱讀的課本以只供其學生在校內使用。他問這會否違反《版權條例》（第五百二十八章）（簡稱《條例》）。以下是筆者的解說。

根據《條例》第四條（一）：「文學作品指……任何寫出、講出……的作品。」因此，課本作為書面紀錄的文學作品，一般而言，具有版權。根據《條例》第二十二條（一）：「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的獨有權利-(a)複製該作品；(b)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c)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d)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及(g)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

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根據《條例》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條，侵犯版權的擁有人獨有權利即侵犯版權。根據《版權條例》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條，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也視為間接侵犯版權。

但是，在二〇二〇年為了優化《條例》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使之與《關於為殘障人士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相符，立法會通過《二〇一九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第四十C條（一B）列明：「指明團體……製作某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則該團體作出……指明的作為……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條例》第四十A及附表一第一條列明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為指明團體。《條例》第四十C條（一）則列明：「文學作品……

## 版權及殘障人士

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為原版文本。《條例》第四十C條（一C）列明指明的作為包括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及提供便於閱讀格式版為其使用。附帶一提《條例》第四十C條（三），（三A）及（四）列明此豁免只適用於「……[市場上]沒有[可按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有關版權作品……及學校將其意向「……已通知確定的版權擁有人」。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